

#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规范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招募与管理，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和《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红十字志愿服务，是指遵循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宗旨，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由基金会及在基金会登记的红十字志愿者、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损害红十字会名誉，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红十字志愿者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在基金会登记注册，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红十字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第五条 申请成为基金会志愿者，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红十字事业，认同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志愿者从事红十字志愿服务，应当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申请成为红十字志愿者或者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应经法定监护人同意或由监护人陪同。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

(三)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能力、时间和身体素质。

**第六条** 志愿者应当通过基金会的“天使之旅-志愿者管理系统”进行志愿服务登记注册，提交的注册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 获得志愿服务相关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服务的内容、价值、风险等；

(二) 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获得人身保障及完成志愿服务工作所需的条件保障；

(三) 获得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指导，接受相关专业培训；

(四) 对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监督；

(五) 申请注销基金会志愿者资格，终止其志愿服务的自由；

(六) 具有被嘉奖、表彰资格；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八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自愿、无偿提供志愿服务；
- (二) 遵循红十字运动宗旨，践行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 (三) 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
- (四) 保护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基金会信息和他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保护的信息，自觉维护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五) 正确使用基金会标识，妥善保管和使用志愿者证件；
- (六) 不得以红十字志愿服务名义从事营利性或非法活动；
- (七)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凡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红十字志愿者，将被撤销红十字志愿者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或本管理办法的；
- (二) 利用志愿者的身份从事营利性或非法活动的；
- (三) 滥用红十字标识及基金会标识的；
- (四) 其不当行为损害红十字会形象和声誉的；
- (五) 向基金会申请自愿退出的。

### **第三章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并在基金会登记，以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十一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可向基金会申请注册成为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

- (一) 依法成立，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有5名以上志愿者可开展志愿服务，其中专职工作人员至少1人；
- (三) 有规范的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
- (四) 有规范的名称，其名称应当与其服务范围、志愿者规模、活动地域等相一致；
- (五) 有稳定的志愿服务活动；
- (六) 有与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人员。

第十二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活动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 (二) 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考核；
- (三) 制定志愿服务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负责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的筹备、使用和管理；
- (五) 及时、如实记录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志愿服务信息；
- (六) 配合开展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
- (七) 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在基金会注册登记的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向基金会进行报备，审批通过之后才能以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的名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基金会将撤销其志愿服务组织的资格：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红十字会章程或本管理办法的；

(二)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在成立、注册时弄虚作假的；

(三) 以志愿服务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背离志愿服务宗旨的；

(四) 志愿者人数不足以致不能正常开展服务活动的；

(五) 连续一年未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六) 滥用基金会标识及红十字标识的；

(七) 从事有损红十字形象和声誉活动的。

(八) 其他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第十五条** 申请成为基金会志愿服务团体须提供团队宗旨及服务范围说明，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登记团队成员的真实有效信息。

**第十六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基金会将定期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及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优秀项目进行表彰奖励。

## 第四章 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红十字精神传播、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国际人道援助等领域。

第十九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二十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风险防控工作。对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做好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妥善处理紧急情况。

第二十一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红十字志愿者、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者、志愿服务对象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 (一) 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 (二) 志愿服务活动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 (三) 志愿服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
- (四) 为应急救援、大型公益活动、治安防范等提供志愿服务的；

(五)组织志愿者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六)境外人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

(七)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之间是自愿、平等的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基金会志愿服务项目的负责人为志愿者安排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身心条件相适应，与志愿服务项目所要求的知识技能等相适应。不得安排志愿者从事超出基金会志愿服务活动范围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红十字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基金会将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为依据，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

**第二十五条** 志愿者在提供志愿服务时，原则上不给予志愿服务补贴，但志愿服务活动中涉及交通、食宿、通讯等必要费用支出的，基金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如基金会已为志愿者提供餐、水、交通、通讯等，原则上不再给予资金补贴。

**第二十六条** 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基金会将按每天 8 小时开具志愿服务证书，时长不足 8 小时，将按实际服务时长开具。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对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所需的培训，内容包括基础培训、业务培训和拓展培训：

(一)基础培训是指基金会志愿者须接受的通用技能培训。内容包括：红十字运动知识、志愿精神和志愿服务理念的培训、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等；

(二)业务培训是指基金会根据志愿者选择参与的服务项目或活动，对志愿者进行的专项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包括：所服务项目或活动的业务知识、服务中的注意事项、自我保护、应急救护、社会调查、心理援助等；

(三)扩展培训是为了培养基金会核心志愿者骨干，提升志愿者的综合能力和素质进行的培训。

**第二十八条** 红十字志愿者接受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二十九条** 红十字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该及时告知基金会指挥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三十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参加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救护志愿服务时，应当服从当地政府与红十字会建立的协调机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

**第三十一条** 志愿者招募报名人数超过项目所需人数的，依序优先录取和递补。

## 第五章 激励与表彰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根据志愿者服务时间和贡献，给予激励与表彰。

- (一) 服务时间达到 120 小时为“白银志愿者”；
- (二) 服务时间达到 240 小时为“黄金志愿者”；
- (三) 服务时间达到 360 小时为“铂金志愿者”；
- (四) 服务时间达到 480 小时为“钻石志愿者”；
- (五) 服务时间达到 600 小时为“黑金志愿者”；
- (六) 服务时间超过十年且累计时间超过 1500 小时、或累计时间超过 3000 小时的，成为“至尊荣耀志愿者”。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施行。